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  
**114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果**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分項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分項5.2

二.活動主題：生關科教師殯葬實務增能、專題研習暨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三.活動地點：仁德醫專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四.活動內容：

(一).活動時間:114年6月15日(日)8:00—17:00

(二)活動主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與中華殯葬教育學會共同辦理「教師專業實務殯葬與教育研習會暨學術研討會」，提升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強化產學鏈結，熟習殯葬產業多元跨領域實務發展、研習會主題如下：1.殯葬教育議題；殯葬文化；殯葬與宗教議題；生命教育。

(二).活動目標

1.促進殯葬專業與其相關領域之學術交流。

2.使國人認識殯葬教育現況、趨勢，產業界對於殯葬評鑑推動的看法，潛在危機及因應之道。

(三)研習活動議程

時間	議程		
8:00~8:30	報到/領取資料		
8:30~9:00	主持人黃柏翔教授(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		
	開幕式 貴賓致詞		
9:00~10:00	專題講座(一)	主講教授	主持人
	馬來西亞華人殯葬歷史之當代啟發	王琛發 教授 (馬來西亞韓江傳媒大學特聘教授)	尉遲淦 理事長
10:00~11:00	專題講座(二)	主講教授	主持人
	天地人我:殯葬與服務的新面向	高柏園教授 (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客座教授兼代理所長)	邱達能 博士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00~12:00	專題講座(三)	主講教授	主持人
	殯葬與服務的關係	尉遲淦教授 (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大學殯葬事業管理研究所)	邱達能 博士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00	王夫子 教授 (硅湖職業技術學院殯儀產業學院教授)	殯葬人的“術”與“道”	尉遲淦教授 (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大學殯葬事業管理研究所)
	邱達能博士 (中華殯葬教育學會秘書長、硅湖職業技術學院殯儀產業學院客座教授)	殯葬服務新趨勢	
	李慧仁助理教授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在嘉義殯儀館以「憶起愛、同悲欣」進行社會實踐培養送行者	邱達能博士 (中華殯葬教育學會秘書長、硅湖職業技術學院殯儀產業學院客座教授)
	林龍溢助理教授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關科)	以行動研究法探究學生專業實踐於安寧療護節慶活動之歷程與反思—以馬偕專校生命關懷事業科為例	
	李咏絢女士(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非穆斯林事務、社會事務與社會福利委員會部長特助)	檳榔嶼華人公墓政策之研究	

	范班超講師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命關懷事業科)	寵物生命紀念業服務人員職能 導向課程發展	李慧仁助理教授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許博雄理事長(中華 生命文化產業發展學 會、哥斯大黎加聖荷 西大學殯葬事業管理 研究所助理教授)	殯葬服務失誤補救之問題探討	
	陳義廣講師 (前玄奘大學法律學 系兼任講師)	殯葬服務在高齡產業中之運用 與發展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40	發表人	題目	主持人/與談人
	譚湘琴講師 (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大學 殯葬事業管理研究所博 士候選人)	殯葬服務與臨終助念的關 係	林龍溢助理教授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 學校生關科)
	洪如諭講師 (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大學 殯葬事業管理研究所博 士候選人)	殯葬服務與悲傷輔導的關 係	
	林冠伶講師 (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大學 殯葬事業管理研究所博 士候選人)	殯葬服務中的專業人才培 訓問題	李佳諭助理教授 (南華大學生死系)
	杉田佳世乃(東吳大學仁 德醫專生命關懷事業科 在職生)	透過香港電影《破·地 獄》探討道教殯葬文化 — 以香港與臺灣的比較 為中心—	
	徐焱 (硅湖職業技術學院殯儀 產業學院)	從平江岳陽喪葬看喪祭禮 嬗變	王慧芬助理教授(仁 德醫專生關科主任)
	梁千千 潘夢晨(硅湖職業 技術學院殯儀產業學院)	不同階層青少年的教育期望差 別及其對殯儀教育的影響	
16:40-17:00	綜合座談會		
17:00	賦歸		

五.活動花絮

<p>執行單位：生關科</p>	<p>活動日期：114年6月15日</p>
<p>參加人數：110</p>	<p>對應 SDGs 指標：4.優質教育5.性別平等</p>
<p>活動花絮</p>	
	
<p>拍照日期：114/6/15 照片說明:研習會現場</p>	<p>拍照日期：114/6/15 照片說明：學術交流</p>
	
<p>拍照日期：114/6/15 照片說明:研習會現場</p>	<p>拍照日期：114/6/15 照片說明：學術交流</p>
	
<p>拍照日期：114/6/15</p>	<p>拍照日期：114/6/15</p>

照片說明:研習會現場	照片說明：學術交流
	
拍照日期：114/6/15 照片說明:研習會現場	拍照日期：114/6/15 照片說明：學術交流

一 成效分析(需含有以下之分析資料，200字以上)：

※質化分析(1~4項至少選填二項，5及6項務必填寫)：(格式：字體12，固定行高18點)

- 1.助益於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增進對於殯葬文化、設施使用的體驗與認識。藉由殯葬實務研習活動，讓產學雙方能建構長期延續之教育夥伴關係，深耕科系產業連結鏈的連結。
- 2.教師實務增能效益—增進教師對於殯葬教育的了解，促進產官學交流契機增進政府機關對於相關專業教育課程的改善。
- 3.生命教育創新教學增能與推動生命教育

※量化分析，不可僅寫滿意度調查結果(\*必填，再選填一項[其他不算])：

*參與人數：110	*學習及能力提升人數：	取得證照張數：
*可融入的課程數：	課程名稱：殯葬禮儀 / 殯葬生死觀 / 殯葬管理	
產出作品	件數： 作品名稱：	產出教案 件數： 教案名稱：
與校外單位合作數：6	合作單位名稱：中華殯葬教育學會/馬來西亞甲州生命關懷教育學會/中華殯葬禮儀協會/中華禮儀師協會 /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其他量化成果： 1.114/6/15辦生關科教師專業實務研習—殯葬與服務國際研討會參與教師與外賓人共計110人		

## 2025生關科教師專業實務研習活動

### 會議記錄

尉遲淦老師:

就目前的殯葬服務而言，生者才是服務的主要對象，而亡者只是一個等待被處理的遺體。如今，它之所以能夠被人們用殯葬服務來處理，純粹是來自於家屬的需求，與它本身無關。既然如此，那麼我們又何必用殯葬服務來處理遺體？倒不如乾脆恢復遺體的物質性，改採廢棄物的方式來處理。如果我們認為這樣的處理不合適，那麼就必須重新思考此一服務對象的認知有沒有問題？為了確定此一認知的答案，我們就不能只停留在殯葬服務的對象上，而要回到整個殯葬業是怎樣的一種服務業的問題上？當我們回到此一問題時，自然就會問到殯葬與服務的關係問題。因此，本文在探討時就以「殯葬與服務的關係」作為探討的主題。對於上述主題，本文依序分從六個部分加以探討：第一個部分就是探討前言的問題；第二個部分就是探討殯葬業是一種怎麼樣的服務業的問題；第三個部分就是探討上述服務業認知所產生的問題為何的問題；第四個部分就是探討上述問題解決的可能性的問題；第五個部分就是探討殯葬業在服務業中主體性的建立的問題；第六個部分就是探討結論的問題。在上述六個部分的探討下，我們就知道殯葬與服務的關係問題應如何解答較為合適？以下，我們進一步說明本文探討的成果。在此，本文第一個探討的成果就是殯葬業成為服務業的一員以後，它就依循服務業的規定成為與生者需求滿足有關的服務；第二個探討的成果就是此一依循主要是受到服務業背後所依據的科學認知的影響，認為人死後就不再擁有生命的存在；第三個探討的成果就是殯葬服務的存在不是來自於生者本身的需求，而是來自於亡者死亡的需求。既然是亡者死亡的需求，那麼依照服務業決定服務對象的邏輯，亡者才是服務的主角而不應該是生者；第四個探討的成果就是在亡者才是殯葬服務的對象確立之後，殯葬業在服務業中就不再屬於一般的服務業，而成為具有自身主體性的特殊服務業。

林龍溢老師:

本研究以行動研究法探討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學生於安寧療護節慶活動中的專業實踐歷程與反思，聚焦於「馬偕安寧335599愛長久」系列活動。研究問題在於：學生如何將安寧療護理論與生命教育理念，透過節慶文化活動有效轉化為實務服務？在推動過程中，面臨哪些專業落差、設計困境與推廣挑戰？本研究目的在於解析專業知識與實務應用的整合機制，並檢視文化回應教學於安寧教育中的成效。

研究方法採協作型行動研究，依 Kemmis 等人 (2014)「計畫—行動—觀察—反思」循環，於2024年執行兩次行動方案。研究場域為淡水馬偕醫院福音廣場，延伸至馬偕專校教室與社區據點，參與者包括跨科系學生、教師、醫護人員、社區民眾與合作機構。資料蒐集採用參與觀察、深度訪談、文件分析與問卷調查，並以民族誌方法記錄活動細節，三角檢證多元資料來源。研究發現，學生在節慶活動中將香包 DIY、菊花茶、重陽糕等傳統文化元素融入安寧療護宣導與健康促進，提升民眾參與度與認知深度。跨科系協作與社區資源整合有助於學生專業實踐能力與同理心的提升，然而在高齡友善設計與科技應用（如 AR 臨終體驗）上仍有待優化。活動後問卷顯示，民眾對全人關懷理念的認知正確率，以及學生生命關懷專業能力皆有提升。學生反思札記顯示，專業認同轉變歷經「文化符碼解構—情境體現—社區實踐反思」三階段。本研究證實，行動研究法有助於動態調整活動設計，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整合，並提出「節慶導向生命教育實踐框架」與高齡友善科技教案等具體建議。此模式不僅深化學

生專業成長，也為台灣安寧療護推廣與善終文化扎根提供可行典範。

范班超老師

自民國84(1995)年全台灣第一家寵物焚化納骨堂於新北市(前台北縣)深坑鄉創立，台北市政府於96(2007)年首創全台第一個寵物灑葬區。寵物生命紀念業已經將近30年的存在事實，寵物死亡歷經廢棄物清理轉變為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的專責處理。業者亦從傳統視寵物殯葬的非法身分演變成寵物生命紀念業的合法規範。隨著現代人逐漸把寵物視為親人對待，加上寵物畜養量有逐年提升的趨勢，有生便有死，因此造就寵物生命紀念業也隨之越來越興盛，寵物生命紀念業是近年來逐漸崛起的行業。

102年1月行政院農委會第247期「農政與農情」畜牧處湯夢汎技正發表文章「近年來臺灣寵物產業發展情形及相關管理措施」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業管理措施……，寵物生命紀念業的名稱經農業部正式取代寵物殯葬，經濟部商業司於2023年1月19日公告新增「JZ99190寵物生命紀念業」營業項目。寵物生命紀念業正式完整地出現在國人面前，而隨著行業別受到官方的認可，專業從業人員的投入也受到重視，寵物生命紀念業從業人員經由勞動部人力發展署職能導向課程的認證機制，也成為業者晉用選材的途徑。

邱達能老師

當殯葬業成為服務業的一員時，殯葬業在服務的認知上就必須滿足服務業的要求。那麼，服務業對於服務對象的認知為何？就上述的探討得知，服務業的服務對象是以生者為主。由於服務的對象是生者，那麼在服務上就必須以生者的要求為主。只要能夠滿足生者的要求，那麼生者對於服務就不會有意見，也就不會服務提出批評與投訴。倘若所提供的服務不能讓生者覺得滿意，那麼生者就會有意見，對於所提供的服務就會提出批評與投訴。所以，為了避免在服務時遭受批評與投訴，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就必須注意生者需求的滿足。一但達成此一目的，那麼我們的服務就不會有出現問題。

可是，服務業為何會以生者作為對象？表面看來，服務業之所以以生者作為對象，主要是生者對於服務的提供會有意見。不僅如此，在有意見之餘，他們還會採取行動，如批評與投訴。對提供服務的服務業而言，單純的意見它未必會在意。因為，單純的意見不會產生任何實質的負面影響。然而，批評與投訴就會有作用，它會影響提供服務的服務業的商業聲譽，使其商業聲譽受損。在嚴重的時候，此一商業聲譽的受損不只是名譽上的受損，更涉及到後續客源的部分，使原先可能成為客戶的客源產生變化不再成為客戶。對提供服務的服務業而言，此一變化就會影響此一服務業的發展。所以，為了避免此一負面的影響，使得在提供服務的服務業不得不在意生者所提供的意見。如果從影響服務業客源的角度來看，那麼對於服務業在服務對象的選擇上為何會以生者為主就可以有個合理的說明。不過，此一合理的說明是針對服務業而言，與殯葬業並不相同。之所以不相同，其中的問題就出在殯葬業所服務的對象雖然是生者，其實是亡者。如果不是亡者死了，那麼此一服務的作為就不可能存在。如果要使此一服務的作為存在，那麼就不能不以亡者的死亡作為前提。當我們以亡者的死亡作為前提時，那不就明白表示此一服務作為的產生就在於為了滿足亡者的需求？既然是以滿足亡者的需求為主，那麼在服務對象的決定上不就應該以亡者為主，為何到了服務業的階段反而轉成以生者為主？對於此一轉變，我們如果沒有給予合理的說明，那就表示此一轉變純粹只是為了因應社會的要求，並非殯葬業本身就一定非如此不可。

李慧仁老師

從今天的殯葬服務執行情形來看，我們不得不說殯葬服務的主要對象就是生者。但是，當我

們這麼說的時候，其實是跟隨西方的說法，並未深入西方的說法，得知西方如此說的背後依據。一但我們深入西方說法的背後，就會知道此一說法背後的依據就是科學。在科學認知的影響下，經驗成為判斷的標準。凡是可以被經驗到的就是存在，凡是經驗不到的就不存在。問題是，以經驗作為判斷標準的科學說法是否就是絕對真理？在沒有深入反思之前，我們都不能下一個定論。如果我們想要下一個定論，那麼就必須基於知識的要求找出相關合理的證據。當我們確實找到此一合理的證據，那麼此一定論才能下得合理而不會遭受質疑。

那麼，上述有關的科學說法是否合理？在經過反思之後，我們發現其中含藏著問題。對科學而言，經驗就是判斷事物存在與否的標準。如果科學要成為絕對的標準，那麼它就必須滿足此一要求，使其也能夠符合此一經驗的要求。不過，當我們將此一要求用在科學標準時，就會發現科學標準是有問題的。的確，在經驗範圍以內它確實沒有問題。可是，一但超越了經驗的範圍，那麼它就顯得十分無力，完全無法提供有用的協助。在此一情形下，它唯一能夠做的事情就是承認自身的侷限，不再對超越經驗的存在做出任何的判斷，認為人死後是有生命或無生命？當它僅止於經驗的範圍，那麼它不但可以維持它的真理地位，也不會為自己的真理地位帶來負面的影響。

在確認科學的標準只適用於經驗的範圍以後，我們就可以在殯葬服務中為禮俗與宗教保留應有的地位。當禮俗與宗教成為殯葬服務的內涵之一時，有關殯葬服務的存在目的在於滿足亡者的需求，就不再是一句空話，也可以產生其可能的作用。對殯葬服務而言，它就不用再侷限於生者而可以回歸亡者，恢復亡者在殯葬服務中的主角地位，表示殯葬服務的存在其實是為了亡者，與生者無關。就算要與生者有關，生者也只是配角，不應該取代亡者成為主角。在肯定殯葬服務是以亡者為主之後，我們在殯葬業與服務業的關係問題上就可以得到一個確切的答案，就是殯葬業雖然是服務業的一員，卻有其獨特的地位，具有其自身的主體性。